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22年3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审委审核，于2022年3月15日取得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以下简称“257号文”）的规定和要求，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人律师，已于2022年5月17日向贵会报送了会后事项承诺函。

本所对自前次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日（2022年5月17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发行人会后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一、因发生财务性投资而扣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自前次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日（2022年5月17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因发生财务性投资而扣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公司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10万元认购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瑞宏壹号”）55.49%的份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出资额的实缴。本次投资完成后，共青城瑞宏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MA3JK7L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精密金属加工行业企业

（二）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15题，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公司投资共青城瑞宏壹号目的为：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共青城瑞宏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用于精密金属加工行业的专项股权投资，有利于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与渠道资源，拓展公司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也有利于获取财务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公司投资共青城瑞宏壹号属于投资产业基金，虽然公司存在通过精密金属加工行业的专项股权投资拓展业务领域的目的，但同时存在优化资源配置，获取财务投资收益的目的。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此次投资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三）从募集资金总额扣减财务性投资金额而导致的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15题，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从募集资金总额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中扣除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

1,010万元。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26,765.42	2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0,765.42	30,000.0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99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26,765.42	2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990.00	2,990.00
合计		29,755.42	28,990.00

除上述事项以及本次发行审议程序的表述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扣减财务性投资金额的影响

本次扣除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3%，占原募集资金总额的3.37%，金额较小。公司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金额，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募集总额中扣减财务性投资金额，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律师对会后事项的承诺

除上述已核查说明的事项外，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后承诺，自前次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

具体情况如下：

-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XYZH/2019CDA50053号”、“XYZH/2020CDA50112号”、“XYZH/2021CDAA50137号”、“XYZH/2022CDAA50071”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发审会后业绩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发行人主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自前次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林丹蓉

经办律师:

李云平
李云平

经办律师:

车佳美
车佳美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9
层A2115, 邮编: 100032

2022年 8 月 18 日